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库业务许可决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月6日)

序号	被许可人名称 (姓名)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3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6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7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4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5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6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6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7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18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冀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5年1月6日生效，至河北省财政厅确定本次代理银行之日	代理河北省省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